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综合险类保险附加家庭辅助金保险（2021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我公司各类家庭财产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主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若所承保的保险房屋因遭受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致使保险房屋成为严重损坏房和危险房时，对被保险人为搬家、清洁、维持正常生活等支付的必要且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严重损坏房评定参考《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678号）。

危险房是指承重的主要结构严重损坏，影响正常使用，不能确保住用安全的房屋。

本合同中的房屋指的是建筑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或砖石混凝土结构的居民住宅。

保险金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的保险单中载明。